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17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达水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水有限”）与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达水有限拟以12.34元/股的价格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6,049,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99%。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长江国贸计划通过本次受让达水有限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而寻求控制目标公司。

●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如需），且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股东达水有限持有上市公司72,826,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16%。2025年7月17日，公司股东达水有限与长江国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达水有限拟以12.34元/股的价格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6,049,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99%。本次协议转让后，达水有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36,776,22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17%；长江国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36,049,9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99%。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持股数量变动（股）	持股数量变动比例（%）	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达水有限	72,826,126	18.16	-36,049,900	-8.99	36,776,226	9.17
长江国贸	0	0	36,049,900	8.99	36,049,900	8.99

注：上述股权转让后长江国贸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仅指本次长江国贸受让达水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后，在中国结算登记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包括长江国贸受让其他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长江国贸计划通过本次受让达水有限持有目标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而寻求控制目标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如需），且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1、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达水有限公司（Sumdex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香港
授权代表	Fung, Kwan Yin James
已发行股本	8,000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商业登记证号码）	63739731-000-08-24-8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经营期限	不适用
通讯方式	香港数码港道100号数码港2座9楼908室
股东	LT Growth Investment A Limited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

达水有限无一致行动人。

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受让方

1、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BMH8PC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襄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5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1号楼4层410号、411号、412号410-006（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棉花收购，棉、麻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木材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人造板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包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航空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受让方的股权结构

长江国贸为100%国资企业，其股东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达水有限与长江国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长江国贸

乙方（出让方）：达水有限

（二）交易方案

1、协议双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6,049,9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8.99%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以现金作为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前后，双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量明细如下表所示：

持股主体	转让前		转让股数	转让比例	转让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甲方	0	0	+36,049,900	+8.99%	36,049,900	8.99%
乙方	72,826,126	18.16%	-36,049,900	-8.99%	36,776,226	9.17%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指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后，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包括甲方持有目标公司其他的股份数量和相应持股比例，亦不包括乙方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股份数量和相应持股比例。

2、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包含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及其附有的全部股份权利和权益，以及全部股东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甲方即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过渡期内，乙方享有及履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标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目标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标的股份产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的，该等孳息及权益归乙方所有，届时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除权除息的相关调整。

（三）交易方式及价格

1、协议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采用协议方式进行。

2、经双方协商，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34元，股份转让交易款项总额为444,855,766.00元人民币。甲方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股份。该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不含协议签署日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95%为基准确定，且该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若本协议签署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交易价格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3、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

（四）交易款项支付与交割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交易款项

第一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133,456,729.80元人民币。

甲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交易款项。

2、第二期交易款项

（1）第二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133,456,729.80元人民币。

（2）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甲方积极办理本协议约定的审批/审核事项，乙方予以积极配合，以促使本协议尽快生效。自本协议生效后5个交易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

3、第三期交易款项

（1）第三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40%，即177,942,306.40元人民币。

（2）自本协议生效、取得上交所就双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收款账户”）汇入第三期交易款项，并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包括第一期交易款项及第二期交易款项以及相关孳息）划转入乙方收款账户。

为免疑义，在前述第三期交易款项及共管账户资金划入乙方收款账户后，乙方才有义务根据甲方的书面通知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等相关手续。

双方确认，甲方在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款账户按期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若甲方确已向其付款银行发出付款指令但该等付款指令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原因无法执行导致乙方收款账户无法按期足额收到该等款项的，则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届时友好协商，若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本协议因此解除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安排

1、自交割日后，若甲方为取得其对目标公司控制权就目标公司进行董事会改选的，在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的议案时，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以支持该等改选，但该等改选及支持不得影响乙方对目标公司的董事提名及现有董事席位。

2、本次董事会改选完成后五个交易日内，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同时，本次董事会一并审议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乙方应就支持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投赞成票。

3、自交割日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配合目标公司进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改选。

4、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甲方以后，甲方将支持上市公司以证监会鼓励的方式继续实施以现金分红为权益分派主要方式的投资者回报措施。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一方的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或者对另一方的权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应向对方赔偿。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违约迟延将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的，或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办理，但乙方拒绝执行或办理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交易程序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股份过户手续等）的，经甲方催告后迟延超过十个交易日的，甲方有权选择主张以下任一权利：（1）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实际产生的孳息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2）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自甲方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的次日起，每迟延一天履行相关手续的，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后续款项中直接抵扣。为免疑义，本条项下全部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

3、满足本协议所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甲方违约迟延支付任何股份转让价款的（无论系向共管账户支付还是向乙方收款账户支付）或者自共管账户挪用任何股份转让价款的或者延迟或拒绝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共管账户资金划付至乙方收款账户的，经乙方催告后迟延付款超过十个交易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不谋求控制权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补正。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或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怠于或者拒绝予以补正完毕，或者乙方违反前述义务直接导致甲方对目标公司失去控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及权利义务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次交易经甲方所属上级国资监管部门审批通过；

（3）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如需）。

2、若协议前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因本次交易未经上交所审核通过或未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交易双方均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实际产生的孳息全额返还给甲方；逾期返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1%。

3、双方同意，在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1）过渡期内，发生针对标的股份的诉讼、仲裁、执行或监管机构调查程序，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拖延或无法实现；

（2）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发生被限售、冻结等情形（但已披露的权益受限情形除外），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拖延或无法实现；

（3）过渡期内，乙方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4）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终止上市情形或有充分证据证明上市公司已经出现终止上市风险；

（5）过渡期内，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现，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的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协议另有约定的期限或者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仍未能补救或纠正的；

（6）过渡期内，甲方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终止或确认无效导致甲方确已无法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的。

当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要求终止本协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或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实际产生的孳息全额返还给甲方，乙方逾期返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1%。

当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本协议时，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或经乙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将其已受让的标的股份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适当方式返还给乙方。甲方逾期返还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1%。

为免疑义，若发生本协议第8.3.6条约定情形，则乙方同样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本协议根据本条约定解除的，应按照前述约定执行股份转让价款的退还及标的股份的返还。

4、无论任何原因，如截至最终截止日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时点，乙方于香港开立的账户未能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将各自权利义务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前的状态，且互相不追究违约责任。本协议因此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经乙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将其已受让的标的股份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适当方式返还给乙方。甲方逾期返还的，应以股份转让价款为基础，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在该等返还后方才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其实际产生的孳息。受限于前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经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交易款实际产生的孳息全额返还给甲方。乙方逾期返还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2、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均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败诉方应当承担因争议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四、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长江国贸计划通过受让达水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进而寻求控制上市公司。如果本次能实现控股权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达水有限和长江国贸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编制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双方已在本协议中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作出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相关要求，长江国贸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向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良品铺子　　股票代码：603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58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也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豁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红春先生、杨银芬先生、张国强先生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上述审议/审批程序及通过审议/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良品铺子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宁波汉意	指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宁波良品	指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汉意的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长江国贸	指	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宁波汉意与长江国贸签署的《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宁波汉意、宁波良品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合计84,210,000股股份，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21.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汉旭艺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3KC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二）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558
法定代表人	杨红春
注册资本	1,03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X915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潘梅红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武汉市	无

（二）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红春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武汉市	无
潘梅红	女	总经理	中国	武汉市	无
杨银芬	男	监事	中国	武汉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宁波汉意的合伙人杨红春担任宁波良品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宁波汉意的合伙人杨银芬担任宁波良品的监事，因此宁波汉意、宁波良品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引入国有资本股东，一方面有助于公司优化股东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品牌、资金和市场开拓能力，将集中双方资源及所有平台优势，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有助于化解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意的自身债务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7月17日，良品铺子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分别与长江国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汉意以12.42元/股的价格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良品铺子72,239,880股股份，宁波良品以12.42元/股的价格向长江国贸协议转让良品铺子11,970,120股股份，宁波汉意、宁波良品合计转让84,210,000股股份，占良品铺子总股本的21.00%，总价款为人民币1,045,888,200.00元（大写：壹拾亿零肆仟五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良品铺子的控股股东由宁波汉意变更为长江国贸，实际控制人由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和潘继红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257,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2%，长江国贸未持有公司股份，明细组成如下：

公司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87,094	35.23%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70,120	2.99%
宁波汉意及宁波良品合计	153,257,214	38.22%
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汉意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047,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2%，长江国贸持有公司股份84,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0%，明细组成如下：

公司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47,214	17.22%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宁波汉意及宁波良品合计	69,047,214	17.22%
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4,210,000	21.00%

注：上述股权转让后宁波汉意、良品投资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仅指本次交易后，其在中国结算登记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包括宁波汉意、良品投资向其他方出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7日，长江国贸分别与宁波汉意、宁波良品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指长江国贸

乙方1：宁波汉意

乙方2：宁波良品

目标公司：指良品铺子

（一）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宁波汉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2,239,88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18.01%的股份）按照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宁波良品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1,970,12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2.99%的股份）按照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并以现金作为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二）交易方式及价格

宁波汉意和宁波良品同意将标的股份以12.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甲方，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045,888,200元（大写：壹拾亿零肆仟五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甲方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股份。该等转让价格为标的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未来双方不会因二级市场股份的波动等因素调整转让价格，该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标的股份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应依据协议约定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交易款项支付与交割

1. 共管账户

甲乙双方为推进本次交易之目的，分别以各自名义开立共管账户。其中以甲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1”），由甲方单方控制印鉴，乙方1仅有权查询账户余额及交易流水。以乙方1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2”），由甲方、乙方1共同预留印鉴，未经甲方和乙方1的付款手续，不得进行转出。

2. 第一期交易款项

《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1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作为甲方签署协议的意向金。甲方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甲方与乙方指定开立的共管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共同预留印鉴，未经甲方、乙方双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出）汇入意向金。

3. 第二期交易款项

《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4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亿元整）。

在满足以下情形的条件下，甲方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双方共管账户汇入400,000,000元人民币：

（1）本次交易价格未违反上交所关于协议转让股份成交价格的相关规定；

（2）在甲方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前，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依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不利变化；

（3）在甲方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前，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限制或禁止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政府命令；

（4）在甲方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前，不存在针对乙方、乙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及/或目标公司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披露的除外），并且该等诉讼或者仲裁可能会限制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本次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

甲方认为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应当中止支付第二期交易款项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各方确认情形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配合甲方工作，并退回甲方支付至共管账户2内的资金及其实际产生的孳息。乙方未予配合退回的，乙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 第三期交易款项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495,888,200元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伍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其中向乙方1指定账户支付347,219,309.60元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柒佰贰拾壹万玖仟叁佰零玖元陆角），向乙方2指定账户支付148,668,890.4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捌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玖拾元肆角）作为乙方2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全部转让价款。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乙方1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质押登记后3个交易日内，各方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申请。上交所就各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且受让方取得反垄断局批准（包括无条件批准和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乙方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甲方按照上述约定金额分别向乙方1、乙方2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第三期交易款项，同时甲方和乙方1将共管账户2中的交易款项的余额（如有）转入乙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交易款项在共管账户2中实际产生的孳息归甲方所有，乙方1配合将该等孳息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3. 第四期交易款项

《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期交易款项的金额为5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

标的股份经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5个交易日内，甲方与乙方1共同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

自改选后的董事会按本协议中各方约定就选举董事长及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甲方向乙方1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四期交易款项。

（四）交割日与过渡期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1. 过渡期内，乙方享有及履行中国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但乙方保证合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甲方、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或影响本次交易的行为，并同时敦促其提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该等行为。否则，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关联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促使目标公司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作出，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管理层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行使职责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 过渡期内，乙方切实履行对目标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目标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设施的正常进行，其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或目标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4.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若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反对的，方可实施；发生前述事项的，标的股份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具体调整详见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

5.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不实持目标公司改变现有经营状况，除正常经营业务范围内的常规操作或本次控制权转让交易所需外，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得实施以下行为（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或由甲方引起或做出决策的除外）：

（1）修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类似法律文件，改变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构成和议事规则，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章或证券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修改，或基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披露的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修改除外；

（2）进行正常业务之外的资产出售、收购、投资、转让、质押等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结构和经营稳定性的行为，或签署可能对目标公司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合同，或在正常业务以外借入资金、承担或担保任何债务、责任、义务、开支或许诺；

（3）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但应符合上市公司合规要求）；

（4）制定或执行任何旨在为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或雇员支付额外的或增加的工资、薪水、报酬、养老金或其他待遇的方案（按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制定的政策正常调整薪酬或其他福利待遇的除外），或向管理人员、其他员工、雇员支付或承诺支付任何超过法定标准的离职或终止劳动合同补偿金；

（5）引进任何新的管理、经营或会计方法，或对会计方法进行任何实质性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变更的除外）；

（6）放弃任何债权、索赔权或其他权利；

（7）以任何方式豁免任何债务；

（8）以包括但不限于承债式收购等方式直接或变相地处置金额超过100万